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六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
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秘书处编拟

1. 在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大韩民国关于“在适用技术的转让中使用专利信息”提案的文件CDIP/4/12，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考虑各代表团意见的情况下，编拟一份关于上述提案的项目文件(参见主席总结的第9段)。
2. 因此，已编制了关于“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项目并作为本文件的附件。
3. 项目的费用概算总计为670,000瑞郎，其中390,000瑞郎系非人事费用，280,000瑞郎为人事费用，涉及到将投入项目落实工作的WIPO工作人员的费用。
4. 请CDIP审议和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

项目文件

1. 提要	
项目代码:	DA_19_30_31_02
项目标题: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建议集 B):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p> <p>建议 30(建议集 C):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p> <p>建议 31(建议集 C):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 39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28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WIPO计划:	<p>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司与全球挑战司、专利司以及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1、9、14 和 18。</p>
项目简介:	<p>本项目提案的编拟，考虑了载于文件 CDIP/3/7 中大韩民国提出的有关适用技术的提案，旨在为国家一级进行使用适宜科技信息作为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已查明的发展挑战。</p> <p>具体而言，项目涉及了载于文件 CDIP/3/7 中韩国提案的“阶段二”，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进行协作，探讨了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基准线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p> <p>本项目将与发展议程其他项目相联系并建立在这些项目的基础之上，具</p>

体体现在文件 CDIP/3/2 附件三所提到的“专门数据库查询与支助”，方法是通过建立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TISCs)；“查阅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计划中的查询专利信息数据库和科研出版物；以及载于文件 CDIP/4/6 中有关专利态势的“开发查询专利信息工具”的项目。

更具体而言，本项目寻求超越仅提供查询知识渠道的做法，还将探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群、社区和组织有效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因为这些目标群体不仅需要协调他们查询和检索技术信息的工作，而且也需要掌握适宜的技术诀窍来实际、有效地应用这些技术。

为实现这些目标，本项目将：

- (a) 根据收到的请求，选择三个进行实验的最不发达国家；
- (b) 查明适用技术可有效提高生活水平的最为紧迫的发展问题；
- (c) 从现有的利益攸关者中选择人员建立一个国家专家组，请求 WIPO 在运用专利、科技信息资源编拟技术信息报告方面给予支持，以便根据查明的需求确定关系最为密切的适用技术；适用技术信息报告将包括并依赖于在这些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优秀中心等单位收集的信息；
- (d) 开展宣传计划，以便在基层介绍和说明适用技术的实施工作；这些计划还将与 WIPO 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协作进行。宣传计划将重点举办政策论坛、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负责实施适用技术的人员制定技能发展计划；
- (e) 国家专家组将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编写与实施所确定的技术相宜的项目建议书。将聘用一名顾问协助国家专家组完成这项工作；
- (f) 通过项目来实施适用技术，无论是粮食、农业、卫生还是环境领域的技术，都应由国家专家组与具有所需经验和专门知识的相关专门机构(例如世卫组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共同规划和协调；以及
- (g) 国家专家组应考虑将在国举办捐助方会议，为实施适用技术融资。国家专家组须编制一份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终评价报告。

2. 项目介绍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知识和技术可被用作消除贫困的工具，因为它们可使经济持续增长；提高市场效益并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知识与技术在工业、农业、卫生、教育和服务业中的应用是至关重要的。技术能力建设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其社会与经济挑战，这项工作需要有从社会到机构等广泛人士的参与，其中包括发明者、创造者、研发中心(R&D)、学术机构、制造业、农业组织和卫生服务部门。管理、法律和行政政策可以对这些社会力量及其之间的互动产生作用，这些社会力量反过来又决定了知识、技术和资源在这些因素间的流向。

在发展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就载于文件 CDIP/3/7(附件第 4 – 6 页)的大韩民国“在适用技术的转让中使用专利信息”的提案进行了讨论。根据这项提案，专利态势报告所包含的技术信息可以被用于促进选定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CDIP/4/6)与大韩民国的上述提案都认为，专利信息是一种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资源，它可以得到更好的利用，特别是在公共政策和发展领域。此外，两份提案均提出，准备研究的具体技术或主题，应当与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决定，以便确保这些活动受需求推动，符合对具体信息的真实需要。这两份文件查明了诸如粮食与农业、卫生与环境这些关键性的发展领域。

在粮食短缺国家和拥有农业相对优势的国家中，特定的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使用能够有助于提高粮食产量；例如可以通过更好的土壤管理、有效灌溉和培育高产、具有更高营养价值的农作物等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这种技术在满足与卫生保健相关的发展目标方面亦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发展目标涉及到药品、疫苗、诊断系统、获取医药信息和监测药品质量系统，所有这些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布鲁塞尔行动计划》所指出的降低婴儿死亡率和维护妇女健康、遏制疟疾和其他形式的疾病都是不可或缺的。

这将需要我们进一步夯实多边主义，包括实现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议定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首要目的就是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管理、实施和利用科技信息的国家能力作出贡献，其目的是为了在考虑这种技术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性别影响的前提下，与国家专家组互动协作，建设其适当的技术基础，实现国家增长与发展的各项目标。因而，本项目的整体目标就是为了推动有关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并最终实现脱贫。

鉴于这一拟议项目受到资源和期限方面的限制，因此本项目并不试图对上述部门的每一领域提供援助，其援助目标仅限于特定的、国家查明的需求领域。可以在今后的某一时间里考虑其他领域的工作，这要取决于 WIPO 成员国所表达的需求意愿。我们的设想是，为某一国家的具体部门的特定需求领域实现一项适宜成果，乃是帮助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机构、社区以及个人使用科学和相关技术

信息促进发展工作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2.2. 项目目标

- (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 (b)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从而推进实现关键性的国家发展目标的进程；以及
- (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2.3. 完成战略

本项目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A. 国家的选择

预计本项目将在三个进行试点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实施，拟根据收到的请求进行遴选。

B. 建立一个国家专家组

WIPO 将协调建立一个由多重利益攸关者构成的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包括政府代表和诸如商业、产业、大学、相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发机构、卫生、农业和能源部门的代表。

国家专家组将协调下述活动：

C. 起草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a) 查明适用技术可有效提高生活水平的两个紧迫的发展问题；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以下方面：在卫生方面，饮用水的提纯；农业方面，改进土壤管理的工具和技术；能源领域，开发简单的可再生能源的手段，等等；

(b) 请求 WIPO 在使用专利、科技信息资源编拟两项技术态势报告方面提供支持，以根据查明的需求确定最为密切相关的实用技术；技术态势报告将包括并依赖于在这些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机构、最佳中心等提供的相关信息；

(c) 为适用技术态势报告制定实际要求(职责范围)；以及

(d) 批准已完成的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D. 实施选定的适用技术

(e) 选择一项或多项拟实际实施的实用技术；

(f) 规划并协调商业计划，如有必要，包括查明为具体项目提供资助的国家或国际基金的必要步骤，以及查明任何所需的生产技术诀窍的必要步骤，以积极实施适用技术；专家组的一个成员将起草具体说明实施步骤、时间安排和应交付成果的商业计划；以及

(g) 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评估项目的实施和项目目标的成果。

E. 开展一项国家宣传计划

(h) 在商业计划内制定并开展一项国家宣传计划。国家专家组在本项目一开始，就应了解并明确地协调建立旨在查询专利、科学与技术杂志数据库(如 WIPO 查阅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I)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s)项目的各种活动。

预计国家专家组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将举行三次会议：

(i) 确定与上文(a)至(c)项相关的发展领域、主题和技术态势报告格式的初步会议；

(i) 举行一次会议，批准技术态势报告；选择拟实施的特有的适用技术；为起草一项商业计划提供意见(捐助者的可能性、技术专门知识和技术诀窍方面的联系，等等)；以及

(ii) 举行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参与上文(h)项提及的初步宣传活动，启动项目的实施工作。

WIPO 将协调这三次会议，并还会通过通信和网上交流的方式积极参与专家组的工作。

可能妨碍项目实现的风险以及怎样可以减少这些风险

这一具体项目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种投资，涉及到一系列旨在某一时限内和某一具体地点解决已查明需求的各种活动。投入包括款项、特定的时间表、人力和物力资源。鉴于项目分为几个阶段，因此需要在每一阶段进行认真监测，以避免上述风险。在最不发达国家项目执行中的风险包括缺少技术熟练人员，某些最不发达国家的计算机互不兼容以及可持续性的问题。对于特定国家存在的所有这些风险领域，必需与相关国家的国家专家组和所涉及的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共同解决。

(i) 风险：对议题的界定被看作是适用技术；减少风险的方法：

与了解个人和社区具体条件与需求的专家进行密切合作；

(ii) 协调风险；

减少风险的方法：为工作计划和商业计划的编制提供援助；

(iii) 风险：最不发达国家机构的现实条件，诸如缺少联络单位和技术信息中心以及相关研究机构；

减少风险的方法：与发展伙伴合作，帮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适宜的联系点：政府和组织；

(iv) 风险：缺少熟练制定计划和举办论坛的组织资源；减少风险的方法：在发展伙伴、国家或组织中寻找可以获取的资源；

(v) 风险：缺少动力并在选择参加培训的合适的目标群体和制定计划的技能方面存在问题；

减少风险的方法：通过案例研究报告、影视资料进行论证，说明业已查明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怎样实现了人民生活的改变并认真选择受益人。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评价报告：草拟项目终结报告，旨在评估是否完成项目目标，并提出将确保本项目可持续进行的未来行动的建议。其后，将作出有关使用本项目成果的评价。

国家专家组进行评价：将鼓励国家专家组委托进行一项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独立评价。

3.2. 项目自我审评

<u>项目成果</u>	<u>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u>
国家专家组	项目开始后30天内在每个国家设立专家组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拟向政府和WIPO提供的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草拟实际实施本项目的商业计划
宣传计划	在项目开始后24个月内完成面向特定部门的针对性宣传计划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u>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使用适用技术作为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组织、社区和个人数目
为创新与国家技术能力建设增进对使用技术与专利信息了解	使用适用技术信息促进发展
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与目的利用技术与专利信息	根据查明的问题满足需求

5. 预 算

	总 计 (瑞士法郎)
<u>差旅和研究金</u>	
顾问	
工作人员出差	40,000
第三方差旅	
研究金	
<u>订约承办事务</u>	
会议	25,000
专家酬金	
出版	30,000
<u>其 他</u>	369,000
- 聘请 6 名国际专家协助编写技术信息报告 (每个选定国家 2 名)	120,000
- 聘请 6 名当地专家协助编写业务计划(每个选定国家 2 名)	30,000
- 国际专家出差费用(每名专家每个国家出差 3 次)	144,000
- 宣传计划	75,000
<u>设备和用品</u>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464,000

[附件和文件完]